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4)207/15-16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審閱)

檔 號：CB4/SS/18/14

### 與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73及73A條訂立的 5項修訂規則有關並於2015年7月17日刊登憲報的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  
時 間：下午2時  
地 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

出席委員：梁美芬議員, SBS, JP (主席)  
謝偉俊議員, JP  
郭榮鏗議員  
鍾國斌議員

列席秘書：總議會秘書(4)1  
朱漢儒先生

列席職員：助理法律顧問4  
王嘉儀小姐  
  
高級議會秘書(4)7  
詹詠儀女士  
  
高級議會事務助理(4)3  
李小燕女士

---

## I. 選舉主席

在與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梁美芬議員主持議員。她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。郭榮鏗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，提名獲鍾國斌議員附議。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。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梁美芬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## II. 其他事項

(《香港律師會於2015年7月發出》——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)

2015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—— 《〈2012年律師帳目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5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—— 《〈2012年會計師報告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5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—— 《〈2012年律師(專業彌償)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5年第164號法律公告 —— 《〈2012年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5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—— 《〈2012年外地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立法會LS77/14-15號文件 —— 法律事務部報告)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3. 主席告知委員，香港律師會(下稱"律師會")的代表由於有先前安排的事務，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。委員同意邀請律師會的代表出席將於20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，向委員簡介自有關修訂規則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登憲報後為將其實施所用的時間、與相關規則的實施有關的準備工作的進展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4. 委員又同意，小組委員會無須邀請公眾人士就與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73及73A條訂立的5項修訂規則有關並於2015年7月17日刊登憲報的生效日期公告(下稱"生效日期公告")表達意見。
5. 為了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，委員商定，主席會在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。
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2時07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4  
2015年11月11日

附件

與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73及73A條訂立的  
5項修訂規則有關並於2015年7月17日刊登憲報的  
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 
首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  
時間：下午2時  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

| 時間標記               | 發言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<i>選舉主席</i>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000305 -<br>000334 | 梁美芬議員<br>郭榮鏗議員<br>鍾國斌議員                  | 選舉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<i>其他事項</i>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000335 -<br>000712 | 主席<br>郭榮鏗議員<br>鍾國斌議員<br>謝偉俊議員<br>助理法律顧問4 | 下次會議的日期<br>邀請表達意見<br>延展審議期 |         |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4  
2015年11月11日